

鄢陵县
正式启动“税邮双代”模式

打造“家门口”的 办税窗口

本报讯（记者 黄舒平 通讯员 李铁军）6月19日上午，鄢陵县税务局与鄢陵县邮政公司举行“双代”业务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就委托代开发票、代征税费等业务开展战略合作。这标志着该县正式启动“税邮双代”模式，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可以充分利用邮政部门营业网点多、服务面广、全年无休的优势，就近办理涉税业务。

今年以来，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为了给该县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服务，鄢陵县税务局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模式，发布了185项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并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河南税务APP、微信群、发票邮寄等“非接触式”办理途径办理各项涉税业务，为纳税人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环境。其中，税邮合作“双代”业务是“线下”办税服务厅的一个有效延伸。该局充分利用邮政部门营业网点多、服务覆盖面大的优势，进一步打造便民公共服务平台，将税收征管力量延伸至镇、村和社区。纳税人既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业务，也可到该县各邮政营业网点委托代开发票、代征税款和发票寄递。同时，他们将邮政办税服务窗口搬到纳税人“家门口”，既方便纳税人，又能有效防控零散税收流失，成功走出了一条办税社会化的新路。

打造服务生态圈 助力夏粮颗粒归仓

本报讯（记者 张铮 通讯员 姚瑶）6月18日，记者了解到，许昌市邮政分公司为广大农民、收割机手、收购商提供特色化、多样化、综合性的邮政产品和服务，通过打造服务生态圈，将普惠金融服务送到田间地头。

据了解，许昌市邮政分公司联合中邮保险和新华保险，向全市270名夏粮收割机手赠送每人8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总保额达到2160万元。为方便夏粮农户售粮，保证农户售粮款结算及时、顺利、安全，该公司针对粮食种植户、固定收粮点、收割机等开展帮扶宣传活动。

提高征兵工作能力

本报讯（乃和 军伟）近日，建安区人武部着眼提升征兵工作整体水平，组织全区专武干部开展征兵业务培训，提高征兵工作人员能力，推动依法征兵、科学征兵、精准征兵、廉洁征兵落到实处，为部队输送优秀人才。

消除隐患 筑牢防线

本报讯（晋国安）今年6月是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近日，魏都区新兴街道办事处对辖区企业负责人、社区安全生产专干等数十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增强了大家的安全生产意识，筑牢了安全防线。

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

20 余位各界代表 “零距离”接触救助工作

本报讯（记者 樊倩影）“以前对救助工作不是很了解，今天通过零距离参观、工作人员的讲解，我对救助工作有了进一步的理解。”6月19日，在市救助管理站举办的第8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现场，受邀市人大代表焦培娟说，今后，她会继续关注救助工作，并向周围人宣传我市救助的相关政策，让更多人了解救助、参与救助。同时，她建议救助工作者在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时加强对自己的安全防护。

6月19日是“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当日，市救助管理站举办了第8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直有关单位

人员、爱心人士、社区工作人员等20余人走进市救助管理站。

活动中，参观人群跟随工作人员走进市救助管理站，零距离参观了救助大厅、党员活动室、受助人员餐厅、妇女儿童救助室、受助人员住室和活动区，并和受助人员进行了简单交流。在参观的同时，面对大家的不时提问，工作人员也一一作了解答。随后，市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对市救助管理站的基本情况、救助政策、救助工作成效、救助工作重点等作了详细介绍，各界代表纷纷对救助工作献言建策。座谈会结束后，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和社区志愿者又走上街头，向市

民、环卫工人、沿街商贩等发放救助宣传页。

“对于很多普通市民来说，救助管理站是一个陌生、神秘的地方。举办此次活动是希望群众知晓救助管理政策及救助管理工作流程，更多地了解流浪乞讨人员在站内的生活情况，增强群众主动关心和帮助流浪乞讨人员的意识，引导更多市民参与救助工作。”市救助管理站站长胡建民说，此次“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该站印发了5000份救助政策宣传页和爱心救助卡，有效地拉近了市民与救助管理工作的距离。



关爱福利院儿童

6月21日，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将婴儿用品送往许昌市社会福利院。当日，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带着尿不湿、沐浴露、湿巾、抽纸等日用品，来到许昌市社会福利院，为孩子们送温暖。据悉，这是该所连续19年到这里看望和慰问。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主任董振杰表示，他们会把帮扶市社会福利院作为一个长期项目，定期为孤残儿童举办法制课，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依法维护市社会福利院孤残儿童的权益。

记者 牛书培 摄

市民政局向全市老年人发出提醒——

警惕以养老名义非法集资， 变“养老”为“坑老”

本报讯（记者 郝晋 通讯员 蒋跃东）“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幌子，向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进行非法集资。这种违法行为已导致不少老年人中招儿。”6月19日，市民政局以“关于防范以养老名义非法集资——致许昌市广大老年朋友的公开信”的形式发布提示，提醒广大市民尤其是老年朋友，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和传销，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或市打非办举报。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王伟芳说，近年来，全社会高度重视防范以养老名义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加大防范此类非法集资案件处置的工作力度，以养老名义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势头有所遏制。仍有少数不法分子打着“养老”旗号，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会员制等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体加盟投资，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给老年人造成财产损失，我市的老

年人需要时刻保持警惕。

“以养老名义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花样频出，但‘万变不离其宗’。”王伟芳说，总体来讲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以提供养老服务的名义收取会员费、保证金，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形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二是以销售产品如会员卡、优惠卡等名义，让老人存入一些资金，以获得优先入住和打折优惠资格，承诺在不能入住的情况下，按预存金额的一定比例返还本金和高额利息。三是打着投资养老公寓、养老基地、养老建设项目等名义，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如何辨识以养老名义非法集资，防止受骗呢？王伟芳说，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机构前要做到“三看三不要”。“一看”是否进行依法登记，入住时应看养老机构是否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是否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者养老机构备案证；未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不得提供养老服务，不得提前向老年人收取任

何费用，不得收住老年人。“二看”管理是否规范，入住时应实地走访查看养老机构现场，详细了解院务管理服务，按规定签养老服务协议。“三看”收费是否合理，养老机构所有收费必须张榜公示，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按月度收取，一次性收取费用期限最高不得超过一年；伙食费、代办服务费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消费情况，据实结算。同时，老年人要做到“三不要”：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不要盲目相信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额返利诱惑盲目投钱。

王伟芳特别提醒，非法集资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并重点打击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自己承担损失。组织非法集资必受法律严惩。我市老年朋友一定要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和传销，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当地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或市打非办举报。